

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 “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管理混乱”问题 验收销号意见

一、问题表述

赫山区供销社不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但违规进行“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鹏展鑫源废旧物资回收经营部未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非法拆解报废机动车；沅江市泗湖山镇志高废品回收站未取得《湖南省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认定书》，非法回收、拆解农业机械、器具。

二、整改目标

严控企业经营范围，规范行政审批手续，依法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

三、整改完成情况

问题指出后，沅江市委市政府、赫山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积极调研问题整改，明确了主体责任单位、牵头整改部门和配合整改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整改。具体整改完成情况如下：

1.赫山区、沅江市分别制定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均联合开展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彻底消除拆解报废车辆存在的环境风险安全隐患。

2.赫山区委、区政府进一步梳理行业管理部门机构设置，规

范部门职能职责，明确区商务局为再生资源（含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主管部门；区供销社为行业监管部门，不再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3.拆除了非法生产线，做到了“两断三清”，对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已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鹏展鑫源废旧物资回收经营部和志高废品回收站目前均已关停。

4.赫山区、沅江市均建立了由乡镇、供销、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参与的常态化巡查、检查、监管工作机制。

四、现场核查情况

2024年2月21日，市商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对赫山区兰溪镇鹏展鑫源废旧物资回收经营部和沅江市泗湖山镇志高废品回收站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鹏展鑫源废旧物资回收经营部和志高废品回收站两家企业的验收情况与赫山区、沅江市报送的整改情况一致，企业主也表示不再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业务，但“赫山区供销社不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却违规进行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整改未到位。3月13日，我局下发《关于赫山区进一步规范再生资源行业主管部门的函》，要求赫山区在4月10日前整改到位。4月19日，验收组再次对赫山区“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管理混乱”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书面验收，问题整改已到位。

五、验收销号结论

经验收，赫山区、沅江市已按照《中共益阳市委、益阳市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益发电〔2024〕1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规定内容的整改，达到了验收标准，拟同意按程序申请销号。

六、下阶段工作建议

一是完善制度。建立环保、市监、公安、商务等部门联席制度，定期会商或联合检查；建立举报有奖制度，形成群众参与、部门查处、上下联动的群防机制。

二是压实责任。压实部门责任，根据部门职能区分任务归属；压实属地责任，发挥当地政府监管职能；压实主体责任，办理相关证件的同时就应当发放责任卡，明确市场主体责任。

参加现场核查单位及人员：

益阳市商务局

张永红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陈伟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陈寒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谭斌

益阳市供销合作社

蔡保